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教学案例模块

主编 © 吴晓求

证券业务规范文本

编写人 饶 晓 靳 斌

ZHENG QUAN YE WU GUI FAN WEN BE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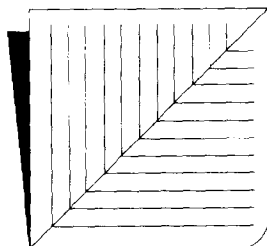
·教学案例模块·

主编 吴晓求

证券业务规范文本

编写人 饶晓 靳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业务规范文本/饶晓, 靳斌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教学案例模块

ISBN 7-300-03959-6/F·1198

I. 证…

II. ①饶… ②靳…

III. 证券交易-范文-中国-教材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1431 号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教学案例模块·

主编 吴晓求

证券业务规范文本

编写人 饶晓 靳斌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42.5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77 000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学术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 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传纶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 编**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 副 主 编**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董安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叶 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方 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王小彬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王明夫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
- 刘振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庄毓敏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李 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 李风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李向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何心刚**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
- 吴 江**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李冬生**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林清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周新长**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饶 晓**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夏有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郭 露**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副主任
- 梅 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崔 勇**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创业板研究中心副主任
- 翟 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总部主任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总 序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 1981 年恢复发行国库券算起，已有 20 年的历史。沪、深两个交易所成立至今，也已有 10 年以上。总体上看，我国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构造现代金融体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有迹象表明，证券市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概括地说，我国证券市场的较快发展和所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券市场早已从地区性的试点，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从单纯的筹资市场，正在逐步变成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

从历史上看，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是从上海、深圳两市的试点开始的，最初仅限于两地的股份制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逐步扩大到沿海部分省、市。1993 年以来，才开始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1996 年 3 月，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发展时期，开始了长达 5 年之久的成

长态势。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的阶段。《证券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告诉世人,证券市场在中国不再是可要可不要的“点缀品”,而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开始的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意味着将证券市场单纯地作为筹资市场的理念的终结,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通过其市场化原则逐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资本的有效流动,虽然这其中还有诸多不足和缺陷。

2. 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和调整中得到了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有所深化,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投资者结构正在朝着合理的方向调整。

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01年8月底,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151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1038家,B股上市公司113家,上市总股本5071.60亿股,总市值48054.63亿元,其中流通市值15937.65亿元。200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曾达到2245点,创历史新高。之后,由于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虽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上证综合指数在目前仍维持在1700点左右,深圳成分指数维持在3500点左右。总体而言,在过去的10年,中国证券市场维持了平均每年不低于10%的成长速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未来10年即到2010年,中国证券市场仍可以维持这样的成长性。

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维持较好的成长性的同时,证券品种或证券投资工具日益丰富,除公司股票外,国库券、财政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认股权证和国债期货也曾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出现过。股票期权以及指数期货等衍生品种正在进行政策面的研究,相信不久也将出现在中国证券市场上。

十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数量迅猛增加,投资者结构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截至2001年8月底,中国证券市场的开户数达到6528.63万户,反映了居民金融证券的投资意识明显增强。从1998年4月推出第一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来,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4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45只,基金市值662.18亿元(2001年10月18日)。2001年9月,首次推出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和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特别是开放式基金的发展,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

3.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得到加强,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正在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在不断发展中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1999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些年来,围绕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我们制定并

实施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秩序和市场行为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市场运行规则体系。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筹资者（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投资咨询机构等）是证券市场上三类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十多年来，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规范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民事行为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监管，查处了包括银广夏、红光实业、亿安科技、中科创业、猴王股份等一批典型的违规违法事件。与此同时，投资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中国证券市场正在走向规范和成熟。

4. 结合国际规范，我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职能较为分明的证券市场监管架构，形成了全国性的证券监管体系。

中国采取的是自律与外部监管相结合，以外部监管为主的证券监管模式。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中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券市场的外部监管职能主要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来行使。沪深两市的证券交易所虽然从理论上说自身是自律机构，但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的交易行为等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外部监管作用。

中国证券市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发展中的问题。它们有的涉及到体制，有的涉及到理念，有的也涉及到具体规则的缺陷。大致说来，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规则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例如，2001年6月12日颁布的《减持国有股补充社保基金暂行办法》，就存在较明显的市场缺陷。

2. 在证券发行制度方面，如何保证市场进入标准得到有效的执行，如何建立责、权、利相对称的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的股票发行核准制度，就是一个重要问题。

3. 部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的失实，从而扰乱了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误导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市场信心，破坏了证券市场的透明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4.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大股东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中国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都是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虽然“上市”了，但其观念、体制、管理模式等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带有深刻的传统国有企业的烙印。亟需建立一个与证券市场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所存在的严重缺陷导致了股东特别是大股东行为的扭曲。在不少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通过诸如不平等关联交易、具有巨大市场风险的担保以及资产侵占、借款等方式，掠夺上市公司的利益或资产，从而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二级市场存在较严重的操纵市场的行为。这种操纵市场行为的主要特征，一是操纵信息，二是操纵价格，三是内幕交易基础上庄家与上市公司的联手操纵。

6. 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效率比较低，退出机制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我们目前推行的PT企业宽限期申请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它为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干预市场提供了切入点，本质上保护了本应退市淘汰的企业，助长了本来就很浓厚的市场投机意识。

当前我们面临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来重点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以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人才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对证券专业人员进行系统规范培养和对已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资格考试，是两条重要的人才培养途径。现在，全国许多高校，特别是财经院校在金融专业课程中，大幅度增加了证券方面的课程。中国人民大学从1995年开始招收证券专门化的本科生和证券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博士生。为了使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能系统学习证券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主要方法，了解证券实务，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这套证券系列教材。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证券系列教材共分四个模块：基础知识、业务教程、规则体系、教学案例。

基础知识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概论》、《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海外证券市场》四个分册；业务教程模块包括《公司设立与改组》、《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与交易》、《公司购并原理》四个分册；规则体系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法律与法规》、《证券市场部门规章》、《证券市场操作性规则》三个分册；教学案例模块包括《证券业务规范文本》和《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两个分册。在基础知识模块和业务教程模块的每一分册中，均有关键术语、主要问题的提示，有的还配以综合分析思考题。

在编写这套共计四个模块十三个分册的证券系列教材中，我们主要参考了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由陈共教授、周升业教授和我共同主编的《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第一、二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1998年出版，第三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

出版),中国证监会组织编写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统编教材(试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出版),部分内容参考了由我主编的不同版本的《证券投资学》(1998年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年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及海内外已公开出版的部分专业教材。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黄达教授、陈共教授、王传纶教授和周升业教授等先生的指导和关心,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谨表深深的谢意。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主要是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来完成的。由于每人对证券市场的理解、把握不尽相同,加上中国证券市场发展非常迅速,教材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读者如有批评和建议,可直接向我或有关作者反映,以期不断提高这套教材的质量。

吴晓求

2001年10月18日

21
世纪



证券系列教材

《证券业务规范文本》

编者说明

中国证券市场随着改革开放走过了十年多的历程，作为金融市场中最活跃的部分，在我们日趋完善的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国内的金融市场将逐步开放，证券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证券知识已成为 21 世纪人才的必修课程。因此《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出版为国内大中专院校提供了很好的教材，而本书则有助于学习和了解证券市场具体的业务操作内容。

证券市场的精髓在于创新，而创新的基础来自于实践。中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发展的市场，无论是市场的参与者还是监管者都在学习和成熟中，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体现了这一过程。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起着里程碑的作用，中国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对申请首次发行和已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做了具体规定。通过制订这些规范性文本来有效地实现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维护投

I

投资者的权益。

本书汇集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上有关股票、基金和债券业务的规范文本，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股票篇，主要包括股票的首次发行、上市后的配股及增发，相关重要信息披露和公告等方面的内容；第二部分是基金篇，主要包括封闭式基金的招募、上市和扩募，以及华安创新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是债券篇，主要包括可转债的募集、发行与转股以及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第四部分是附录，这部分包括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和对 MBO（管理层收购）的分析。在选编过程中，我们本着以下原则：一是时效性，这些文本都是按照目前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业务最新规范要求编写的。比如我们选用的《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就是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核准制的最新要求编制，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开披露过。今年，证监会开始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季度报表，特别是 ST、PT 类上市公司，因此我们有意识地选择了三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二是统一性，在选编中我们尽量选用有代表性的公司来反映证券操作业务过程。比如泰和基金包括了《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一直到《年报》的披露。三是重要性，我们充分考虑了所选文本的代表性和重要性，但由于篇幅所限，在不影响读者对规范性文本的阅读和理解的前提下，我们酌情省略了文本中的一些内容，敬请读者注意。另外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今天的规范在明天就有可能是不够规范，请读者在参阅本书时注意这个问题。

本书与本系列教材中的法律、法规分册结合起来阅读，将有助于掌握这些规范文本的内容及撰写要求，更有利于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精髓，可以说本书是这些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我们相信，无论是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还是从事教学研究，本书都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由饶晓、靳斌等人负责编写。材料主要参考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 和 www.sse.com.cn。同时要感谢华夏证券研究所董志强、骆敏两位先生提供的分析报告。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系列教材

目 录

第一部分	股票篇	(1)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摘要)	(27)
	用友软件(730588)股票发	
	行公告	(81)
	用友软件(730588) A 股上	
	网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	(85)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500 万股 A 股上网定价发行	
	摇号结果公告	(86)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500 万股 A 股上市公告书	(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推荐意见	(103)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招股 意向书	(10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年增发新股的回访报告	(143)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配股说明书	(15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配股的回访报告	(1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4)
ST 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8)
PT 北旅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83)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	(1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报告摘要	(2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00 年度 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289)
大庆联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偿债务之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	(291)
大庆联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97)
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股本变动及 2001 年 增资配股可流通股份上市公告书	(300)
江苏工艺公布关于公司启用新名称及变更公司 股票简称的公告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301)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3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境内及境外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比较补充披露	(301)
PT 北旅资产置换等法律意见书	(304)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方案	(309)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 不超过 8 0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推介活动公告	(31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 向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公告	(312)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网下累	

	计投标询价结果公告	(320)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	
	上网发行公告	(322)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告	(328)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公告	(329)
第二部分	基金篇	(330)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30)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	(361)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371)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布投资组合公告	(372)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更正公告	(373)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001 年中期报告	(374)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中报更正公告	(392)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999 年度报告	(393)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收益分配公告	(408)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409)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441)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发起人认购价格公告	(448)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配售比例公告	(449)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449)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提示性公告	(456)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57)
第三部分	债券篇	(502)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	(502)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公告书	(556)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中期报告摘要	(582)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报告摘要	(595)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62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	

第四部分

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27)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公告	(629)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转债”的转股 提示性公告	(630)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转债”的更正 公告及转股提示性公告	(630)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转债”转股 事宜的公告	(632)
99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635)
附录	(65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650)
四通 MBO 收购案例分析	(659)



证券系列教材

第一部分 股票篇

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9] 133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2511925。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经中国证